

離職規定

好聚好散





離職規定



- 1. 因故無法在本會繼續服務時,應辦理離職手續,並依離職交接規定完成工作交接,交接後,炒且繼續上班至離職日為止。
- 2. 未休完之特休假或補休假,本會得依實際未休天(時)數核發給不休假獎金。
- 3. 倘因個人特殊需求,且經主管同意後,始得請特休假或補休假。
- ◆ 因故請辭時,依年資應依下列預告期間預告本會,經核准並依本會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,始得離職。

服務年限	職級	預告日	至少需交接天數
服務3個月以上, 未滿1年者	一般員工		5日
	主管人員(專案經理、副理、專案副理)	10日前	7⊟
	主管人員 <u>(經理級以上)</u>		10日
服務1年以上, 未滿3年者	一般員工		10日
	主管人員(專案經理、副理、專案副理)	20日前	14日
	主管人員 <u>(經理級以上)</u>		20日
服務3年以上者	一般員工		15日
	主管人員(專案經理、副理、專案副理)	30日前	21日
	主管人員 <u>(經理級以上)</u>		30⊟



離職手續-1



- ❖欲離職同仁,請至線上管理系統填寫離職申請。
- ◆請於離職前一週向人力資源室領取「離職通知單」,至相關單位辦理會簽,並於離職當日前親自並確實辦妥交接手續(含書面文件及電腦資料),俟主管確認無誤簽名後,送交人力資源室歸檔,以便結算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。
- **❖離職須繳交資料**:1. 離職通知單
 - 2. 經直屬及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之交接清單
 - 3. 交接檔案
 - 4. 填報截至離職日的差勤確認



離職手續-2



直屬主管 核准離職

離職前一週向人力資源室領取並 填寫**「離職原因調查問卷」** 至相關單位辦理會簽

送交 人力資源室 歸檔 離職當日,親自繳交離職資料,並確實辦妥交接手續

須繳交資料 1. 離職通知單

- 2. 經直屬主管及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之交接清單
- 3. 交接檔案
- 4. 填報截至離職日的差勤確認

